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担保方：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2、被担保方：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行工程”）。

3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同意为力行工程向银行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（包括其对外开具投标保函、预付款保函、履约保函等保函）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8年6月10日

注册地址：嘉定区宝钱公路3816号5幢底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健

注册资本：4820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从事工程机械设备技术、电力电气自动化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，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隧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工程机械设备、电力电气自动化设备的制造、销售、租赁、维修（以上除特种设备），建筑材料的销售。

被担保人财务情况：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6,491.75万元，负债总额23,943.41万元，净资产22,548.34万元，2018年1-12月份净利润3,820.18万元。截止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5,316.03万元，负债总额20,883.23万元，净资产24,432.80万元，2019年1-9月份净利润746.87万元。以上2018年度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9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力行工程向银行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（包括其对外开具投标保函、预付款保函、履约保函等保函）提供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为支持力行工程的经营和业务发展，公司决定为力行工程向银行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（包括其对外开具投标保函、预付款保函、履约保函等保函）提供担保，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内有效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力行工程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，提高经营业绩，力行工程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，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，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公告日，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过会担保金额（非实际担保金额）为人民币 571,585.02 万元（或等值外币）（含本次）；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6,870.97 万元，均为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的担保。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88,621.60 万元的 48.09%。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、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5 日